

收件號

承辦人編號、姓名

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申請書

1.最近 1 年內所拍攝、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、脫帽、不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、足資辨識人臉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、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、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2.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		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戶籍國民 IC 居留證及臨入字入國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居民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居民居留入出境證 (須入境後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居證							
		姓名	原名 (別稱)	統一證號 (無則免填)						
		英文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					
		出生日期	年齡	出生地	省(市) 縣(市)					
學歷	職業	現任職單位及職務				僑居地				
護照資料	國別	中華民國	號碼	發照日期	效期	入境日期				
原在臺灣有無戶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原戶籍地址:			海外地址		身分代碼		請參考背面資料		
連絡地址	縣(市)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電話: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	領證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		
居留設籍地址	縣(市)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電話: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					
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是否隨行	居住地 址				
	父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配偶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子女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，入境居留後保證不從事違反國家利益之言行，倘有違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申請人：		代申請人：			
代辦旅行社		審查人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 手機號碼：						
註冊編號										
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				

署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：02-23889393
 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，詳細地址電話請至本署網站查詢

審 核 意 見	核 轉 單 位 意 見 及 簽 章
居 留 身 分 代 碼	
<p>無戶籍國民：AF351 依配偶(結婚未滿 4 年且無子女)AF352(結婚滿 4 年且有子女) AF353 依直系血親(養子女)AF354 依兄弟姐妹 AF355 前 4 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58 投資(新臺幣 1 仟萬以上) AF359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0 僑生畢業返僑居地服務滿 2 年 AF361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2 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，延聘回國者 AF36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4 經政府機關或大專院校任用或聘用 AF365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6 工作居留 (就服法§46-1-1~7 或 11) AF36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8 僑生 AF369 回國接受職業技術之學員生 AF370 工作居留(就服法§46-1-8~10) AF371 移民法施行前入國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 AF372 歸化取得國籍 AF373 移民法施行前入國無戶籍國民未能依規定強制出國者 AF382 現任僑選立委 AF38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4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，年齡在 20 歲以上 AF385 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合法連續停留 7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AF38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7 對國家有特殊貢獻或高級專業人才 AF388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9 經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、博士研究生</p> <p>港澳居民： HF151 依直系血親 HF152 依配偶 HF153 依兄弟姐妹 HF154 依配偶之父母 HF155 前 4 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56 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 HF15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58 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有成就者 HF159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0 具有專業技術能力，並已取得港澳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 HF161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2 投資(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) HF16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4 匯入等值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，並存款滿 1 年 HF165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6 在國外執教、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 HF16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8 僑生 HF169 僑生畢業回港澳服務滿 2 年者 HF170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1 公司或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聘僱之主管或專門性及技術性人員 HF172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3 經政府機關或公立大專院校任用或聘僱者 HF174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5 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政策目標具有貢獻，經出具證明並審查通過 HF17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7 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，經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8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9 在臺合法停留 5 年以上，且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，有特殊貢獻經審查通過 HF180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81 工作居留 HF182 未滿 12 歲，持入出境許可入境，其父或母原在臺設有戶籍 HF183 其配偶為公司聘僱之外國籍金融專業人才 HF184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85 其配偶為公司聘僱之外國籍科技專業人才 HF18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</p>	

